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公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议各项议案，谨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鑫	8	8	0	0	2	2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设备销售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必创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方武汉神动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买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

5、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实施进度、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2018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了解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执行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保持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8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2019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进一步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鑫：

日 期：